

#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冀政务办〔2021〕65号

##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价、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从业机构人员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形成的反映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公正客观、互认共享的原则，确保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及时、准确。

**第四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对其所属有关信用管理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平台记录、见证功能，配合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做好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等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做好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及业务开展的重要依据。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行业要求，分别建立全省分类统一的信用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按照“谁监督、谁评价，谁评价、谁

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实施。

**第六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数据的集中存储和整合管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惩戒信息、奖励信息、承诺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当事人基本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的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及其他非负面的行政决定信息；

（三）其他基本信息。

**第九条** 惩戒信息是指当事人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因下列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实行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决定的信息。

（一）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交易的；

- (三)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的；
- (四)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 (五)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的；
- (六)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
- (七) 向他人违规透露对交易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八)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九)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 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编造文件资料的；
- (十一) 接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 招标人规避招标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 未履行公开承诺内容的；
- (十四) 当事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第十条** 奖励信息是指当事人获得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获奖信息。

**第十一条** 承诺信息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

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以规范格式作出承诺，承诺和践诺情况一并纳入当事人信用记录。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三）严格履行合同；

（四）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的惩戒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当事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信息是指当事人的除失信信息、奖励信息、承诺信息之外的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由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编制，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代理机构，首次在我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应当按规定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填报相关基本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已完成首次注册的，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做好当事

人交易活动信息的记录、整理、上报等工作，将当事人信用信息上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由其归集至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依法应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外，各部门应当将认定记录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进行公开，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对接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互共享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上传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加工，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与相关行业的信息共享工作，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应当公开相关信用信息的来源、记录责任主体和登记交互时间等内容。未按本办法规定记录、生成、验证和交互的信息，不得公开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核验等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应用，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行为的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二十三条** 鼓励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使用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有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项目发起方通过交易文件约定，依法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交易，联合体成员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将该联合体视为被惩戒对象；

（二）鼓励项目发起方在委托相关代理机构开展交易事宜前，查询其信用信息，依法限制失信代理机构从事代理业务；

（三）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四）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不得聘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自然人为评标、评审专家。在聘用期间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及时清退。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良好或有第十四条规定的奖励信息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提供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鼓励项目发起方通过交易文件约定，在评标评审办法中给予信用加分；

(三) 鼓励项目发起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四) 对评标评审专家年度考核予以加分。

**第二十六条** 惩戒措施自失信信息公开有效期满，或依法依规撤销时起终止。奖励措施自行政监督部门奖励信息公开有效期满或当事人在奖励信息公开有效期内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立即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系统对接省失信联合奖惩系统，依法依规限制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执行跨区域、跨部门的惩戒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价、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等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要以书面形式向信用信息认定记录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认定记录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调查核实，按期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异议提出人。相关信息与事实确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正并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活动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在

信用管理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要求其依法予以纠正，或向其上级部门提出投诉。相关部门应认真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提出方进行反馈；提出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评价、应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价、公开、共享和使用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或将未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非法提供给第三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两年。

